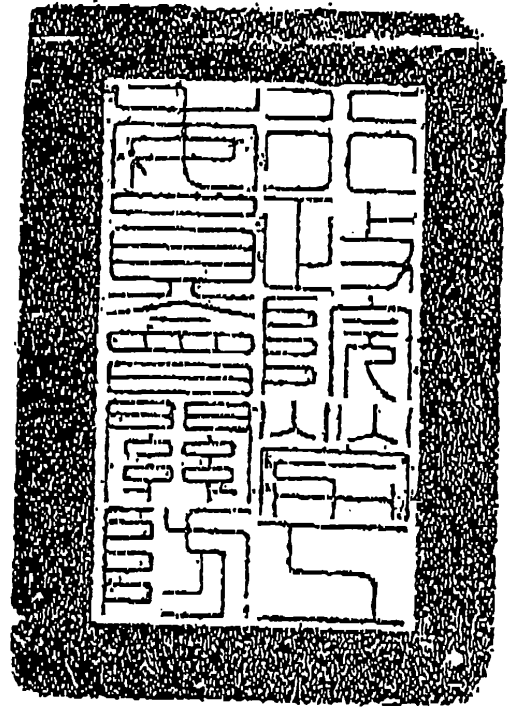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2字第102013206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基本工資」，每小時基本工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，每月基本工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一十五元。
- 二、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萬九千二百七十三元。

主任委員 潘世偉

頁數:1/1· 資料來源: 外籍勞工通訊社新聞稿